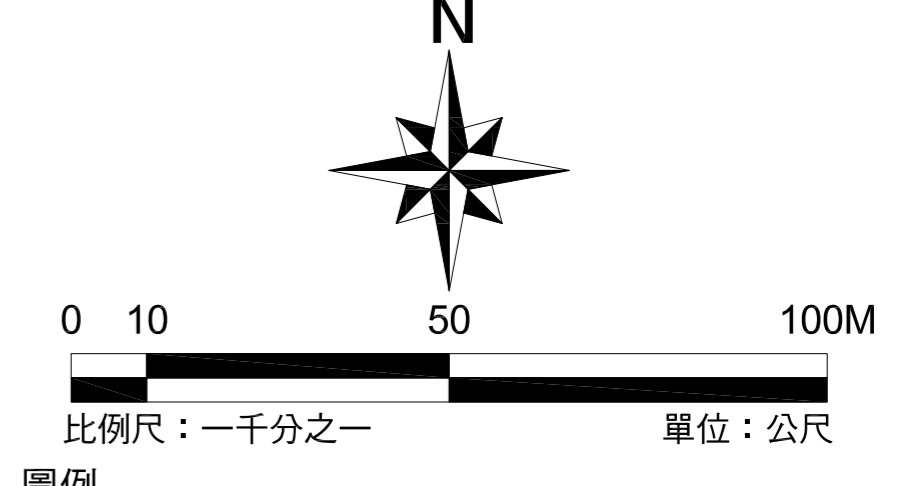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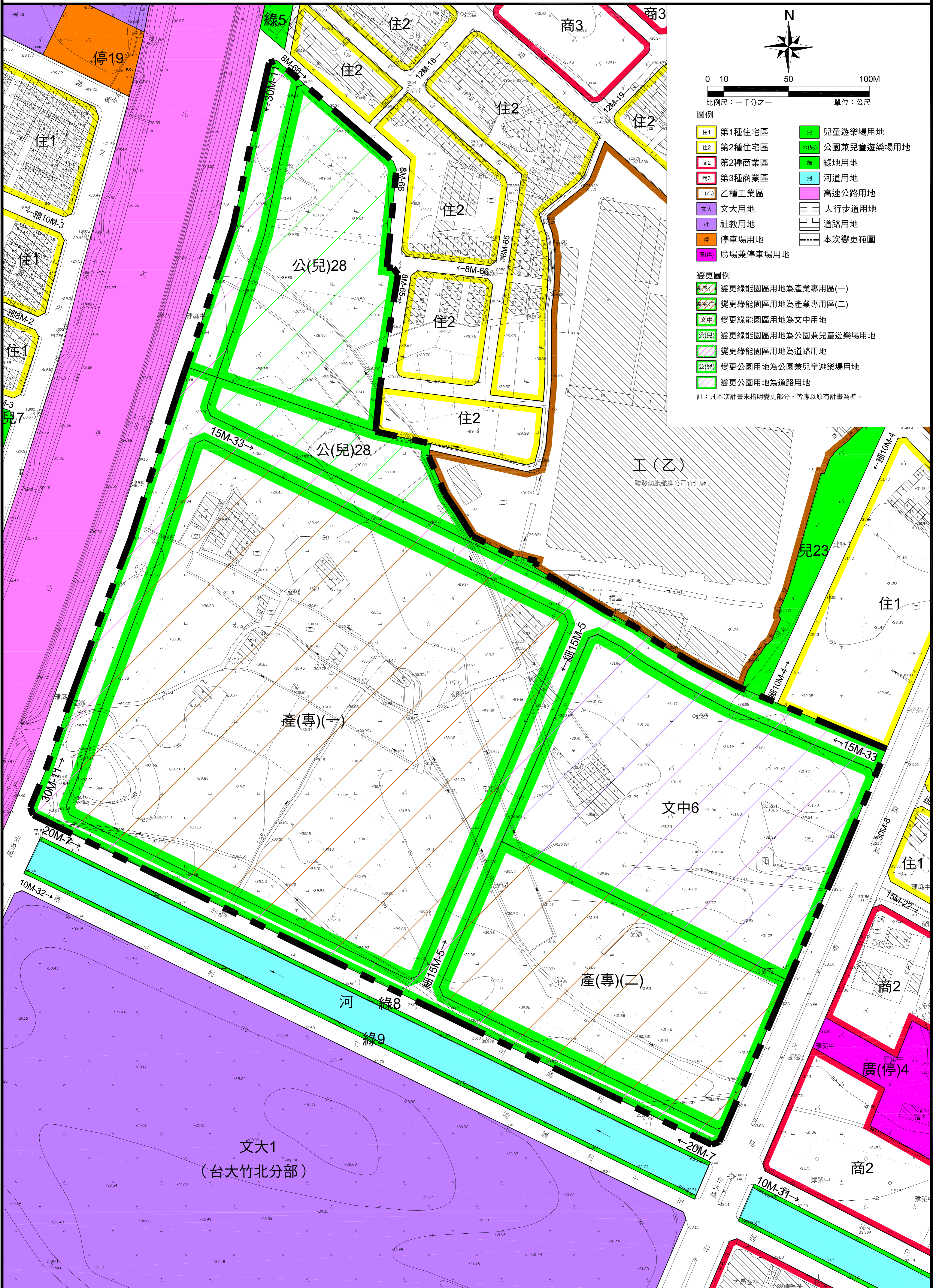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綠能園區用地、公園用地(公15)為產業專用區、文中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圖



- 圖例**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住1 | 第1種住宅區 | 兒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住2 | 第2種住宅區 | 公(兒)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商2 | 第2種商業區 | 綠 | 綠地用地 |
| 商3 | 第3種商業區 | 河 | 河道用地 |
| 工(乙) | 乙種工業區 | 高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文大 | 文大用地 | 人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社 | 社教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停 | 停車場用地 | ○ | 本次變更範圍 |
| 廣(停)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| |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(一)
 -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(二)
 -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文中用地
 -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
 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